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不需行政许可)【2015】第 23 号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1月9日,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(以下简称"重组预案")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,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:

- 1、交易标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元通孵化")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,目前资产主要为公司增资进入的土地房产、部 分电子设备及现金,请补充披露元通孵化是否构成完整经营实体以及 将元通孵化出售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。同时,请独立财务 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- 2、重组预案显示,交易对方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日升投资")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,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,目前尚无运营记录,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 26,500 万元,交易对方日升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。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,并充分提示风险。同时,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- 3、你公司 2015 年 10 月、11 月对交易标的元通孵化进行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2.89 元每股、6.92 元每股,请补充披露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及差异原因。同时,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

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11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12日